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76号）。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为选聘2020-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为公司2020及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招标公告，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两年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和考核情况，可以续签一年。

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

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 人员信息

2021年末，天衡合伙人80人，注册会计师37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3. 业务信息

天衡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65,62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

天衡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审计收费总额7,204.50万元。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天衡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春华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21年	华光环能、苏盐井神、南方轴承、宏微科技、苏州科达、远大控股、荣安地产、胜利精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思慧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华光环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能金	2001年	1997年	2001年	2022年	宁波能源、苏交科、凤凰传媒、多伦科技、三超

						新材、宝通科技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主要为增加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衡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5.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